公司代码：600177　　公司简称：雅戈尔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4,775,259.6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84,162,377.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22,772,225.87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红 2,314,501,486.5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050,738.64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393,882,882.72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29,002,973 股为基数计算，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361,071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311,820,951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9%。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总金额为 396,187,077.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2,708,008,028.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8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雅戈尔	6001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宇	冯赞、虞雪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公司证券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	0574-56198177	0574-56198177
电子信箱	ir@youngor.com	ir@youngo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支撑国民经济稳定恢复。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升，成为国民经济稳定恢复的主要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5.4%，拉动 GDP 增长 5.3 个百分点。

在市场销售总体持续恢复的大环境下，我国服装行业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全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4.2%，基本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并呈现出以下特点：

1、前高后低的运行趋势：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的增速持续高位运行；但国内疫情反复、极端天气等因素，对消费能力及消费信心的恢复产生了负面制约，自 7 月起，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的增速弱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并从 8 月起持续在负增长区间运行。

2、细分领域蓬勃发展：随着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民族自信的增强，户外生活、体育服饰、国潮文化的品牌渗透率全面上升。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消费习惯的理念变革，助推了品牌企业的全面升级。

3、数字化时尚消费构建新零售模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8.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行业数字化的推进，拓展了线上零售的应用场景，内容化的营销和体验式的服务，强化了品牌与消费者的链接，实体店智能化、电子商务体验化的探索，也为产业价值创造模式的重构指明了方向。

公司核心主业为以品牌服装为主体的时尚产业，其他业务包括地产开发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80,223,992,025.87	80,015,085,418.20	0.26	80,661,323,0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0,098,680.35	28,538,309,280.88	19.14	27,808,845,065.86
营业收入	13,606,863,113.97	11,475,570,511.86	18.57	12,421,171,4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663,023.71	7,235,591,574.24	-29.15	3,972,408,9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4,043,581.67	3,144,308,523.14	41.34	3,591,218,1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75,357.26	2,205,669,257.02	-51.85	2,764,431,9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7	26.03	减少 9.86 个百分点	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56	-27.56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56	-26.92	0.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9,838,533.05	1,951,084,367.00	6,191,182,000.75	3,564,758,2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84,936.94	1,053,787,199.58	2,137,967,134.60	1,347,523,7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411,228.21	906,694,453.88	2,014,149,764.74	1,157,788,1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01,054.53	1,209,580,270.54	1,646,642,789.84	-1,923,348,757.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0	1,529,058,577	33.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807,002	479,185,437	10.35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51,131,792	5.43	0	未知		其他
李如成	0	126,436,328	2.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471,200	99,000,000	2.1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5,130	76,252,036	1.65	0	未知		其他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	68,324,928	68,324,928	1.48	0	无		其他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628	47,022,900	1.0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19,892	41,277,121	0.89	0	未知		其他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0	39,606,947	0.8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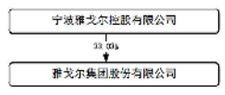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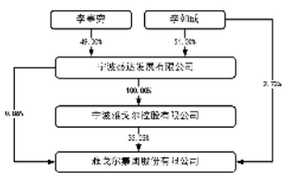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雅戈尔完成营业收入 1,360,686.31 万元，同比增长 1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666.30 万元，同比下降 29.1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出售宁波银行 29,649.75 万股，本年度无此事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404.36 万元，同比增长 41.34%。

时尚板块完成营业收入 682,112.21 万元，同比增长 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577.43 万元，同比下降 2.55%。

地产开发板块完成营业收入 666,540.76 万元，同比增长 3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925.07 万元，同比增长 38.17%。

投资板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188.10 万元，由于上年度出售宁波银行 29,649.75 万股，本年度无此事项，同比下降 60.4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1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2021 年，立信实现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立信共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海兵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杰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晖	1996 年	1999 年	1994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0 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 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及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5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能力、诚信状况和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独立董事杨百寅、吕长江、宋向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有效协助公司按业务板块、分阶段、差异化地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2、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1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为基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4,775,259.6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84,162,377.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22,772,225.87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红 2,314,501,486.5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050,738.64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393,882,882.72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29,002,973 股为基数计算，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361,071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311,820,951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9%。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总金额为 396,187,077.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2,708,008,028.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8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2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公司拟对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5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1,24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69,439.77 万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为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对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5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的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系为合作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公司；

3、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主营业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二)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各项目公司财务资助额度，资助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2、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1,24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69,439.77 万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2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消费者满意、使合作者发展；装点人生、回报社会；创国际品牌、铸百年企业。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时尚集团，铸百年企业；让人人变得更美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及议事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有关股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第百零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对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作出决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